

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

粤交航许字〔2022〕第085号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准予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
碧桂园大桥上游约55米处
水域内进行顺德区北滘镇群力围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配套二期
工程
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。

现场负责人：招少琼，联系电话： 。

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9月30日。

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



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

1. 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，文明施工，并全面落实施工安全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。
2. 按方案设置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，并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、完善，同时加强标志的维护管理，做好施工水域警戒，确保施工区域通航安全。
3. 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，避免与航标产生混淆，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、废水和其他废弃物。
4. 施工完成后，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，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。
5. 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，及时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、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注意事项

1.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。
2.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。
3. 本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，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。